

# 黄山学院文件

校教〔2022〕44号

## 关于印发《黄山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《黄山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实施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黄山学院首批拟开展专业认证的专业名录



黄山学院

2022年9月16日

# 黄山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专业认证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促进专业内涵建设、提升专业建设水平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。为稳步推进专业认证工作，构建专业建设工作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和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颁布的《工程教育认证工作指南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牢固树立质量意识，以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专业认证理念为引领，以专业认证标准为依据，以校院两级自评为基础，以持续改进提升为主线，不断强化专业内涵建设，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强，积极推进我校认证工作，全面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以专业认证作为学校教学改革的突破口，通过认证培育专业的示范作用，实施以学生为中心、以产出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，完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，形成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。2022年，确定1-2个专业为试点专业，推进专业认证工作。在3-5年内，争取3个以上专业

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，1-2个专业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。通过专业认证，切实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增强专业核心竞争力，凸显学校办学特色。

### 三、组织领导

#### （一）学校成立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

学校成立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院长任组长，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常务副组长，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处、科研处、财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团委等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任领导小组成员。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学校专业认证工作方案，对专业认证各阶段工作实施统一领导、协调、指导和督查。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负责落实学校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与决定，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专业认证的相关工作。

根据相关专业认证工作的安排，成立专业认证工作项目组，负责组织、推进、协调、自评自查等专业认证具体工作。学校统一安排项目管理员，项目组筹建、工作开展由项目管理员负责。

#### （二）二级学院成立专业认证工作小组

为推进专业认证工作，各二级学院应成立专门工作小组，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健全责任链条，制定并实施专业认证工作计划，开展好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，完成认证申请报告、自评报告撰写、

支撑材料收集整理及现场考查安排等工作。

## 四、工作流程

### （一）宣传动员阶段

1. 学校制定专业认证工作计划，及时发布相关认证信息，编印相关学习资料，组织相关学习与调研。

2. 二级学院在学习和调研基础上，制定本学院的专业认证工作计划，做好专业认证的学习动员工作。

### （二）自评自建阶段

1. 二级学院对照国家专业认证标准，逐项进行自查自评；对查找出的问题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在规定时间内逐项予以整改；对需要学校统筹解决的问题，应及时提交专项报告给学校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；学校根据认证工作的整体安排，予以妥善解决。

2. 二级学院根据国家专业认证工作安排，适时提交认证申请，做好申请报告、自评报告撰写、支撑材料收集整理等相关工作。

### （三）模拟评估阶段

1. 自认证申请受理后，学校成立专业认证工作项目组，指派专人作为专业认证工作项目管理员，组建项目组，负责组织、推进、协调认证工作。

2. 在国家专业认证专家组进校前六个月，学校邀请校内、外专家组成认证专家组，对申请专业进行“诊断性”

模拟认证。

#### （四）整改迎评阶段

1. 根据模拟评估阶段专家组的意见和建议，相关学院制定整改方案并加以落实。

2. 依据整改方案对学院工作的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。

3. 修改完善自评报告，充实相关支撑材料，按时提交认证材料。

4. 制定专家进校现场考查工作方案，准备好专家案头材料、汇报材料、备查材料、现场考查等相关材料，调整好状态，迎接专家进校。

#### （五）专家进校阶段

1. 依据专家进校现场考查工作方案，做好专家接待工作。

2. 根据专家工作要求，做好考查场所、会议场地、备查资料、访谈等的工作安排。

#### （六）反馈整改阶段

1. 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和建议，制定整改方案并加以落实。

2. 按照认证工作要求，按时提交改进报告等有关材料。

### 五、激励措施

（一）对参加国家认证的专业，对照专业认证标准，根据专业发展需求，在师资引进与培训、实验室建设、实习基地建设、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给予优先重点支持，使其教学支持条件达到认证标准，为通过专业认证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对学校首批确定的工程教育认证试点专业，认证期内给予每个专业总计25万元的认证工作经费；非试点但经二级学院申请并已受理的工程教育专业，给予总计20万元的认证工作经费。工作经费根据实际分年度拨付，主要用于认证工作业务支出。

（三）对纳入学校专业认证计划、暂时虽未受理但在准备认证中的专业，本专业课程教学需按专业认证的标准和要求组织实施。本专业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，在现行工作量计算的基础上，其中专业教育课程（含专业实践）再乘以系数1.2，其他课程再乘以系数1.1。

（四）对接受（已受理）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学院，当年度综合考核（教育教学部分）予以加分；本专业课程教学需严格按专业认证的标准和要求组织实施，其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，在现行工作量计算的基础上，其中专业教育课程（含专业实践）再乘以系数1.6，其他课程再乘以系数1.3。与前述激励措施第（三）款不重复享受。

（五）鉴于师范专业认证分级实施的实际，开展师范专业第三级认证，其激励措施等同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；开展师范专业第二级认证，给予总计18万元的认证工作经费。本专业课程教学需严格按专业认证的标准和要求组织实施，其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，在现行工作量计算的基础上，其中专业教育课程（含专业实践）再乘以系数1.4，其他课程再乘以系数1.2。与前述激励措施第（三）款不重复享受。

（六）对于参与专业认证的主要成员（由各学院安排，报教务处备案，一般每专业3人左右），完成专业认证相关工作成效明显的，由教务处及所在学院共同组织考核，考核通过的，每年减免160个额定教学工作量。

（七）成功通过专业认证的，其专业建设成果直接认定为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，并推荐申报省级、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或教学成果奖。专业所在学院当年度综合考核（教育教学部分）予以加分。对为专业认证做出突出贡献的核心成员予以专门表彰，对成功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，学校在推荐申报质量工程项目、招生计划数配置、教学投入等方面予以倾斜。

（八）对通过专业认证的二级学院，学校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；在认证有效期内，学校每年给予5万元专业认证维持经费。

(九) 其他类型的国家级专业认证，激励措施参照此标准执行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营造良好氛围。全校上下要深刻领会专业认证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加强学习，广泛宣传，深化认识，不断提高行动自觉性，积极营造有利于专业认证的良好氛围。

(二) 加强组织协调。专业认证工作需要全校上下联动，共同发力，协调推进。作为专业建设的主体，相关二级学院要将认证工作作为年度工作重点，认真规划，统筹安排，有序推进。各相关专业所在学院要认真履职，切实组织做好专业建设、自评自查、材料整理等各项工作。相关任课教师必须积极参与各个环节的工作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协调，全力配合，及时给专业认证工作提供必需的软、硬件支持。

(三) 强化责任担当。专业认证工作事关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和学校建设发展大计。在专业认证工作中要强化责任担当，对于具体工作推进中不作为、慢作为、推诿扯皮的个人和单位，学校将予以问责。